議法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議法
作者：蘇洵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嘉佑集》

古者以仁義行法律，後世以法律行仁義。夫三代之聖王，其教化之本出於學校，蔓延於天下，而形見於禮樂。下之民被其風化，循循翼翼，務為仁義以求避法律之所禁。故其法律雖不用，而其所禁亦不為不行於其間。下而至於漢、唐，其教化不足以動民，而一於法律。故其民懼法律之及其身，亦或相勉為仁義。唐之初，大臣房、杜輩為《刑統》，毫厘輕重，明辯別白，附以仁義，無所阿曲，不知周公之刑何以易此？但不能先使民務為仁義，使法律之所禁不用而自行如三代時，然要其終亦能使民勉為仁義。而其所以不若三代者，則有由矣，政之失，非法之罪也。是以宋有天下，因而循之，變其節目而存其大體，比閭小吏奉之以公，則老奸大猾束手請死，不可漏略。然而獄訟常病多，盜賊常病眾，則亦有由矣，法之公而吏之私也。夫舉公法而寄之私吏，猶且若此，而況法律之間又不能無失，其何以為治？

今夫天子之子弟、卿大夫與其子弟，皆天子之所優異者。有罪而使與氓隸並笞而偕戮，則大臣無恥而朝廷輕，故有贖焉，以全其肌膚而厲其節操。故贖金者，朝廷之體也，所以自尊也，非與其有罪也。夫刑者，必痛之而後人畏焉，罰者不能痛之，必困之而後人懲焉。今也，大辟之誅，輸一石之金而免。貴人近戚之家，一石之金不可勝數，是雖使朝殺一人而輸一石之金，暮殺一人而輸一石之金，金不可盡，身不可困，況以其官而除其罪，則一石之金又不皆輸焉，是恣其殺人也。且不笞、不戮，彼已幸矣，而贖之又輕，是啟奸也。夫罪固有疑，今有人或誣以殺人而不能自明者，有誠殺人而官不能折以實者，是皆不可以誠殺人之法坐。由是有減罪之律，當死而流。使彼為不能自明者耶，去死而得流，刑已酷矣。使彼為誠殺人者耶，流而不死，刑已寬矣，是失實也。故有啟奸之釁，則上之人常幸，而下之人雖死而常無告；有失實之弊，則無辜者多怨，而僥幸者易以免。

今欲刑不加重，赦不加多，獨於法律之間變其一端，而能使不啟奸，不失實，其莫若重贖。然則重贖之說何如？曰：士者五刑之尤輕者止於墨，而墨之罰百鍰。逆而數之，極於大辟，而大辟之罰千鍰。此穆王之罰也。周公之時，則又重於此。然千鍰之重，亦已當今三百七十斤有奇矣。方今大辟之贖，不能當其三分之一。古者以之赦疑罪而不及公族，今也貴人近戚皆贖，而疑罪不與。《記》曰：公族有死罪，致刑於甸人。雖君命宥，不聽。今欲貴人近戚之刑舉從於此，則非所以自尊之道，故莫若使得與疑罪皆重贖。且彼雖號為富強，苟數犯法而數重困於贖金之間，則不能不斂手畏法。彼罪疑者，雖或非其辜，而法亦不至殘潰其肌體，若其有罪，則法雖不刑，而彼固亦已困於贖金矣。夫使有罪者不免於困，而無辜者不至陷於笞戮，一舉而兩利，斯智者之為也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